

截至 1998 年 10 月 14 日為止  
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

1. 與英國財政部及金融事務管理局(前稱英國證券及投資管理局)簽署《諒解備忘錄》(1992年10月28日)
2.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1993年6月19日)
3. 與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前稱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1993年9月29日)
4. 與泰國證券及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1993年11月12日)
5. 與英國證券及投資管理局及英國4家證券業自我監管組織(證券及期貨事務管理局、私人投資管理局、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及金融業中介團體、經理及經紀監管協會)就指定機構簽署《金融信息交換諒解備忘錄》(1994年2月9日)
6. 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1994年2月22日)
7. 與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署《有關監管合作的行政安排的備忘錄》(1994年6月14日)
8. 與印度尼西亞資本市場監察局簽署《諒解備忘錄》(1994年10月31日)
9.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有關期貨的監管合作備忘錄》(1995年7月4日)
10. 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1995年10月5日)
11. 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簽署《有關跨境投資管理活動的監管和合作聲明》(1995年10月5日)
12. 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1995年10月5日)
13. 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簽署《有關跨境管理的期貨交易活動的監管和合作聲明》(1995年10月5日)
14. 與台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前稱台北證券管理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1996年2月7日)
15. 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1996年2月22日)
16. 與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有限公司簽署《有關監管跨境投資管理活動的合作聲明》

( 1996 年 3 月 1 日 )

17. 就國際期貨市場及結算機構的合作及監管事宜的聲明(於 1996 年 3 月 15 日與來自 13 個其他海外地區的監管機構簽署，而有關聲明亦供國際證監會組織其他普通成員日後簽署。有關聲明的制定，是為著加強由 49 家交易所／結算機構在同日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布卡拉頓市就國際信息共享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及協議的內容。有關內容其後於 1998 年 3 月作出修訂。)
18. 與西班牙全國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1996 年 9 月 17 日 )
19. 與新西蘭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1996 年 9 月 17 日 )
20. 與盧森堡金融管理局簽署《有關監管跨境投資管理活動的合作聲明》( 1996 年 12 月 2 日 )
21. 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 1996 年 12 月 11 日 )
22. 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署《諒解備忘錄》( 1997 年 1 月 16 日 )
23. 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1997 年 2 月 25 日 )
24. 與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1997 年 5 月 30 日 )
25. 與巴西證券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1997 年 5 月 30 日 )
26. 與愛爾蘭中央銀行簽署《有關監管跨境投資管理活動的合作聲明》( 1997 年 11 月 5 日 )
27. 與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署《有關監管跨境投資管理活動的合作聲明》( 1997 年 11 月 20 日 )
28. 與德國聯邦銀行監管局簽署《有關監管跨境投資管理活動的合作聲明》( 1997 年 12 月 30 日 )
29. 與德國聯邦證券監管辦事處簽署《諒解備忘錄》( 1998 年 3 月 26 日 )
30. 與加拿大魁北克省證券監察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1998 年 5 月 26 日 )
31. 與瑞典金融監管局簽署《諒解備忘錄》( 1998 年 9 月 12 日 )
32. 與南非財經事務局簽署《諒解備忘錄》( 1998 年 9 月 15 日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際關係組